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淑芬
電話：03-5324900分機36
傳真：03-5319451
電子信箱：0182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勞動字第11000940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94057A00_ATTCH1.pdf、0094057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勞動部於
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號令修正
發布，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
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433E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（新竹市政府勞工處除外）

副本：本府勞工處

